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62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79 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湖南新姿服饰有限公司

洛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采购辅警新式服装项目一标段），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洛采公开-2026-62）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人员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夏执勤服	文职	件	244	80.00	19520.00	据实结算
		勤务	件	1700	82.00	139400.00	据实结算
2	单裤	文职	条	244	80.00	19520.00	据实结算
		勤务	条	1700	105.00	178500.00	据实结算
3	春秋执勤服	文职	套	122	228.00	27816.00	据实结算
		勤务	套	850	235.00	199750.00	据实结算
4	冬执勤服	文职	套	122	290.00	35380.00	据实结算
		勤务	套	850	295.00	250750.00	据实结算
5	布面作训帽	文职（勤务）	顶	972	20.00	19440.00	据实结算
6	内腰带	文职（勤务）	条	972	33.00	32076.00	据实结算
7	执勤腰带	勤务	条	850	28.00	23800.00	据实结算
8	软肩章	文职（勤务）	副	1556	6.00	9336.00	据实结算
	见习软肩章	文职（勤务）	副	388	6.00	2328.00	据实结算
9	套式肩章	文职（勤务）	副	1556	3.50	5446.00	据实结算
	见习套式肩章	文职（勤务）	副	388	3.50	1358.00	据实结算
10	丝织胸徽	文职（勤务）	个	5832	1.80	10497.60	据实结算
11	丝织号牌	文职（勤务）	个	5832	1.80	10497.60	据实结算
12	反光背心	文职（勤务）	件	2904	60.00	174240.00	据实结算
合同金额合计：￥1159655.20 （大写）元：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整							

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制作内容的生产成本、人工、税费、运输、卸载、包装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0日内完成生产任务，经甲方抽检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的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2025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公安部最新通知要求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含文职勤务等情形）进行生产供应，且交收产品的检验标准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

2、验收方式：招标人将在中标结果确认后有权按照2025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对中标人的产品进行数量清点及质量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的标志、包装、运输与存储应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生产批次：2026年市局统一招标

（2）生产厂家：_____

（3）生产日期：_____

（4）质保期：三年

2、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加工数据中最基层单位的信息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单位、姓名、品种名称、号型及数量”等内容，以便于甲方发放服装。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接收方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接收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品类、数量、规格等准确无误。接收方接收时要做好货物交接、验收等手续，并在接收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

4、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含基层所队）**，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以及甲方具体加工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在单件成品质量判定合格的基础上，出现 1 个轻缺陷的，扣除货款总金额的 1%；出现 2 个轻缺陷的，扣除货款总金额的 2%（即每出现 1 个轻缺陷，扣除货款总金额累加 1%，以此类推）。对于出现的以上情况，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检测出现不合格的，或因违反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使用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解除采购合同。并向洛阳市公安局警服主管部门报告不合格情况。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 7 个工作日，调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货物交收检验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洛阳市公安局的与供货金额相同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

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洛阳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合同采集的甲方人员个人信息、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等）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数据、信息进行读取、拷贝等操作，不得通过微信、互联网等途径转发、传播。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足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省公安厅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加工地址为（填写具体地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加工厂家或加工地址进行外加工。乙方将产品分包、转包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飞行检查”，乙方须 30 分钟内打开车间、仓库、财务系统、社保系统、视频监控供核查。乙方在原材料检验区、生产车间区、质量检验区、成品仓储区设置高清摄像头，确保所有需要企业自行加工的全部品目，提供对应链接供甲方随时可视查询。拒绝或拖延视为转包，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辅警服装产品所使用辅料，必须符合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

（试用稿）、辅警材料标准（试用稿）有关规定，否则视为合同违约。合同签订后，甲方将视情查看乙方采购辅料的货物清单及发票等，乙方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甲方可视为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

3、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包装、运输与贮存应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甲方提供的加工数据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不符合上述要求及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甲方委托人）更换有质量问题货物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加工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延期交货 3 日（不含）以上的，扣除货款总额的3%；延期交货 5 日（不含）以上的，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延期具体原因及交货时间。延期交货 10 日（不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加工的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自乙方擅自发货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及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

（2）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合同成交，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及采购单位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4）未经甲方及采购单位允许，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5）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管理或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6）未按有关规定支付生产服务人员工资，造成人员上访等事件的。

（7）合同有效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8）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超出报价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及服务的。

（10）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11）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2）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8、合同中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若需更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

议。

十、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送达条款：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双方沟通、商务往来的通讯地址，若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予变化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通知，自往来信函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且该地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法律文书拒收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

电话：0379-63133089

2026 年 08 月 0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四期

电话：138385209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城东支行

账号： 18116801040001523

2026 年 08 月 04 日